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建議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建議的邀請。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建議。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發行人民幣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計值的優先票據國際發售。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票據提供擔保並通過質押彼等的股份作抵押。Morgan Stanley及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且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Morgan Stanley及J.P. Morgan（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而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將簽訂購買協議。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以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撥付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開發成本及土地收購成本）資金所需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將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進行上市和報價。獲准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和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計值的優先票據國際發售。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票據提供擔保並通過質押彼等的股份作抵押。Morgan Stanley及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且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Morgan Stanley及J.P. Morgan（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而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將簽訂購買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將為票據的首次買方。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公司自2000年起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山西省太原、湖南省長沙、江西省南昌和九江以及湖北省武漢和仙桃。

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以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撥付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開發成本及土地收購成本）資金所需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將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進行上市和報價。獲准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和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另行公佈

票據有若干條件及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目前仍有待確定，並可能有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售出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票據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organ Stanley、J.P. Morgan、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及里昂證券就建議票據發行擬簽訂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經修訂的美國證券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建的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及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張雷
董事長

香港，2014年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